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盧薇存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67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孩童實際照顧者切結書各1份（16482822_1103067740_1_ATTACHMENT1.pdf、
16482822_110306774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7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81831B號函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父母或監護人需在家照顧孩童，致工作及家庭生計受影響，為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前以110年6月15日公告旨揭作業須知，並以「網路領取」及「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以下簡稱ATM機臺）領取」管道辦理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申領作業。
- 三、又為協助部分未領有健保卡孩童之家庭，並考量補貼孩童實際照顧者，爰修正旨揭作業須知，增訂「郵局櫃檯領取」管道：

（一）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儲匯業務之郵局櫃檯領

大直高中 1100729



NHAA1103007102

取。

(二)領取時間：自110年7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三)領取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

(四)領取方式：

1、孩童已領有健保卡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2、孩童未領有健保卡者：

(1)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2)無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者：

甲、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寄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教署審核：

(甲)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切結書。

(乙)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丙)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乙、孩童之補貼尚未領取且經國教署審核通過者，由教育部國教署函文通知申領人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辦理申領作業：

(甲)本部國教署審核通過之通知公文正本。

(乙)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丙)申領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四、同一名孩童之補貼，其經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領取後，其他人均不得再透過網路、ATM機臺或臨櫃任何一種管道再領取。

五、餘依旨揭作業須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